

证券代码：837425

证券简称：电通物联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19,0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6.87%，可转让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8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蔡科	否	董事、副总经理	D	37,500	0.05%	112,500
2	宋金锴	否	副总经理	D	37,500	0.05%	112,500
3	银川开发区育成凤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川育成凤凰科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	D	19,000,000	26.76%	0
合计				—	19,075,000	26.87%	225,000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第一次定向发行 2100 万股时，现任董事兼副总经理蔡科认购 15 万股，其中法定限售股票数为 11.25 万股，自愿限售 3.75 万股；现任副总经理宋金锴认购 15 万股，其中法定限售 11.25 万股，

自愿限售 3.75 万股。上述股东自愿承诺限售 36 个月。2018 年 3 月第二次定向发行 1900 万股时，银川育成凤凰科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1900 万股，并自愿承诺限售 12 个月。

截止申请日，上述股东自愿限售期限已满，现申请办理现任董事兼副总经理蔡科、副总经理宋金锴及银川育成凤凰科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关股份的解除转让限制登记。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4,475,000	34.47%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8,125,000	11.44%
	2、个人或基金	0	0%
	3、其他法人	38,400,000	54.09%
	4、限制性股票	0	0%
	5、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6,525,000	65.53%
总股本		71,000,000	100%

注：如公司近期办理过新增股份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以新增股份登记后的总股本为准。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第一次定向发行 2100 万股时，现任董事兼副总经理蔡科认购 15 万股，其中法定限售股票数为 11.25 万股，自愿限售 3.75 万股；现任副总经理宋金锴认购 15 万股，其中法定限售 11.25 万

股，自愿限售 3.75 万股。上述股东自愿承诺限售 36 个月。2018 年 3 月第二次定向发行 1900 万股时，银川育成凤凰科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1900 万股，并自愿承诺限售 12 个月。

截至申请日，上述自愿限售期限已满。

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2 日